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簡字第365號

原告 廖異然

上列原告與被告鮮大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24,1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薛福山